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視乎情況屬其中一項)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州金港」	指	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金台」	指	常州市金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上參考之用，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乃為本司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即沈先生、嘉辰投資、章女士及鑫辰投資，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釋 義

「顯風創投」	指	顯風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顏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健融資」或「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保薦人
「彌償契據」	指	預期由全體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提供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預期由全體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提供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或本公司之該等聯營公司前))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營運之業務
「港元」或「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或仙

釋 義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在網上遞交申請，從而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編纂]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編纂]股股份(視乎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按[編纂]向[編纂]以供認購之[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受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並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編纂]」	指	其名稱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之[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各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編纂]所訂立日期為[●]有關[編纂]之有條件[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按[編纂]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編纂][編纂][編纂](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編纂]股股份，重新分配惟可予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各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編纂]所訂立日期為[●]有關[編纂]之有條件[編纂]
「佳辰地板」	指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前稱常州佳辰地板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成立時亦稱江蘇萊士特地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18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辰投資」	指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乃由沈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佳辰機房設備」	指	常州市佳辰機房設備有限公司(前稱常州市佳辰機房設備廠，其於成立時亦稱武進縣省橋計算機配件廠)，一間於1991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於1997年7月28日轉為聯合股份合作企業，其後於2004年12月31日轉型為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佳麗斯」	指	常州市佳麗斯石塑地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19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佳申樂」	指	江蘇佳申樂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悅達發展」	指	金悅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9日]，即印刷本文件前就確定本文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磊碩投資」	指	磊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編纂]
「[編纂] 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 [編纂] 委員會
「[編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其並不包括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沈先生」	指	沈敏先生(前稱沈筱度)，董事會主席，為一名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章女士之配偶及沈明暉先生之父
「沈明暉先生」	指	沈明暉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沈先生與章女士之子
「周先生」	指	周國祥先生，待完成重組後為佳麗斯唯一股東，獨立第三方
「顏女士」	指	顏翰琳女士，為我們的首次[編纂]前[編纂]、顯風創投之唯一股東，且將於[編纂]時(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藉著彼持有顯風創投之權益而間接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之權益
「章女士」	指	章亞英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沈先生之配偶及沈明暉先生之母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提呈認講的[編纂]的每股[編纂]之最終[編纂](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以及(倘相關)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編纂]，且可供[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酌情行使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編纂]%的[編纂]股額外發售股份，以涵蓋[編纂]之超額分配(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首次[編纂]前投資」	指	由佳億投資根據首次[編纂]前投資協議向佳辰地板作出之投資，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一節
「首次[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佳億投資就有關佳億投資向佳辰地板作出之投資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資本認購協議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記錄及落實[編纂]所訂立之協議
「[編纂]」	指	預料為[編纂]或前後之日期，惟不遲於[編纂]，且於當日訂立[編纂]之[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由本集團為預備[編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則
「申報會計師」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興控股」	指	瑞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由我們所有股東經書面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轉換協議」	指	由顯風創投(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收購瑞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股份轉換協議
		[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嘉辰投資與[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所訂立之[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沈先生、嘉辰投資、章女士、鑫辰投資、沈明暉先生及億龍投資，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之統稱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後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佳億投資」	指	佳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供要求將[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鑫辰投資」	指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乃由章女士獨資及實益擁有
「[編纂]」	指	供要求將[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釋 義

「億龍投資」 指 亿龙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乃由沈明暉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高持股量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本文件所用的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此等詞彙之用法一致。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我們產品的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釐定。除另有明確載列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及中性涵義。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本文件載列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以[*]標示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異的情況，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所指年份均為曆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